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813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承辦人：吳美金

電話：07-3422121#5120

傳真：07-3422288

電子信箱：mjwu@vghks.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高總補字第1043500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鼓勵「國產新興醫療器材」之進用，自即日起將是項
衛材之審查費用減半收取，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符合評鑑條文1.6.6物料採購及管理能符合醫療照護業務之需要，並確保品質。(新增項目)有鼓勵採購「國產新興醫療器材」之機制及依據本院104年9月23日衛材審議管理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同意將審查費用減半收取辦理。
- 二、現新品審查費用：第一等級（低風險），每項新台幣五千元；第二等級（中風險），每項新台幣一萬元；第三等級（高風險），每項新台幣三萬元。
- 三、凡國內自行研發製造之消耗性醫材至本院進行新品試、進用時，審查費用將減半收取，以鼓勵及提高國產新興醫療器材廠商至院引進國產消耗性醫材新品之意願。
- 四、依評鑑項目定義：「國產新興醫療器材」係指國內自行研發、製造之新興醫療器材。

正本：醫療一二級含護理站、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副本：

院 長 莫 景 棠

裝

訂

線